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自一百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修正名稱為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為推動銀樓業落實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之建議要求，並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相關缺失做改善，以使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其名稱修正為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銀樓業客戶審查之時機、程序及拒絕進行交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銀樓業對於持續性交易之客戶應辦理之審查措施。(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三、增訂銀樓業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並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及方式，以及於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銀樓業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相關措施，並增訂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之風險管控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訂不得委託第三方執行客戶身分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